

雪山大地是藏族同胞的自然崇拜,是他们心目中最神圣的净域。荣获第十一届茅盾文学奖且位列长篇小说奖榜首的《雪山大地》,围绕着青藏高原的雪山大地展开故事,叙写了汉族藏族同胞携手共建家园、脱贫致富、走向幸福生活的故事,谱写出一曲波澜壮阔的雪山赞歌。

小说的开篇扣人心弦:20世纪50年代末,父亲强巴作为县畜牧科科长到草原蹲点,偶然住进了藏民桑杰家的帐篷,却遭遇特大洪水,桑杰的妻子赛毛为救父亲而牺牲;父亲带回了桑杰的聋哑儿子才让,为他治病,培养他成才;沁多公社的主任角巴将神马日尕送给父亲,父亲当上代理县长后,却被要求撤了角巴的主任一职……小说的结构紧凑,环环相扣,令人不忍释卷。

这是一个关于爱的故事。父亲被救后,一心一意为藏区的发展奉献青春和生命。他是一个汉族干部,却与藏族牧民们建立了深厚的友谊,被他们当作自家人。父亲创办了沁多县第一所小学、第一所中学、第一所医院,成立了第一家贸易公司,草原有了电话、摩托车,还修建了电视塔。后来,父亲升任州长和州委书记,开发房地产、修路、规划城市建设,提出了制止沙化、挽救草原的十年搬迁计划,同时恢复草原生态,建立生态示范区。他的一系列举措使阿尼玛卿草原入选中国最美草原,沁多被评为“高原最佳景观城市”,牧民们过上了以前想都不敢想的幸福生活,父亲的远见卓识令人钦佩。

母亲原是省医院的外科医生,为了救治麻风病人,她常年待在生别离山,是藏民们心中妙手回春的女菩萨。才让被父亲带到西宁后,母亲带着他遍访名医,终于有了听力,学会了说话。他勤奋有灵性,取得了清华大学和美国斯坦福大学的物理学博士学位,受父亲感召,他回到阿尼玛卿州,为城市的发展建设贡献了毕生精力。母亲、父亲和才让,都为了工作没日没夜地操劳,先后因公殉职。

而“我”研究生毕业后,放弃了在兰州当大学老师,回到沁多学校当了校长。“我”终于接过了家族使命传承的接力棒,开始深情回馈这片雪山大地。“我”的妻子梅朵回到草原成为女明星,却心甘情愿去生别离山当整形医生。就像父亲总结的那样,“所有的偶然都带着命中注定的意味,缘分在它一出现时就带着无法回避和不可违拗的力量,点亮你,熄灭你,一辈子追随你,这还不够,还要影响你的所有亲友、所有后代。”

小说塑造了真实生动的汉藏人物群像,包括白唇鹿公社的十几个孤儿,他们是沁多学校的第一批学生,也是阿尼玛卿州的第一批高中毕业生。小说充分展现了复杂多变的人性,体现了作者悲悯宽厚的人文关怀。

小说还完美体现了人与自然、人与雪山大地、人与动物的交融。神马日尕是赛马会冠军,极富灵性,奔驰起来就像一阵疾风,是父亲四处奔波的好帮手。后来,日尕又成为草原的头马,带领马群离开退化的草场,进入牧草丰茂的丹玛久尼自然保护区。

酥油茶、糌粑、藏袍、哈达、骏马、藏獒、扎西德勒,以及神圣的雪山大地、苍远辽阔的草原……小说蕴含浓郁的藏地风情,神秘的藏族习俗令人目不暇接。藏族人认为杀生有罪,只要饿不死,能少杀就少杀。亲人去世,藏族人不哭,他们认为“活人的眼泪会滞留灵魂远去的脚步,就像被酥油粘住了羊毛,被水打湿了翅膀”。藏獒梅朵红去世,“学校降了半旗,全体学生到校门外的草原上给它送行。藏红花叫来了官却嘉阿尼,给它念了经,又拉马驮着它,去了雪山脚下。”

小说的语言极富诗意,全书十七个章节前都有优美的诗句,都内嵌着“扎西德勒”,比如:“一只白唇鹿站在覆盖雪的山巅/摇晃犄角切割天地的分界线/切割红与黑、白与蓝、明与暗/它让扎西德勒变成爱的代言。”画面生动,色彩鲜明,这分明是爱的宣言。

文学创作是语言的艺术,生动的藏族语言令这部小说独具特色。藏族人说话就像泉水叮咚般动听,“轻轻飘过的祥云不让人知道,轰轰走过的黑云吓人一跳。这么多物资跟我有什么关系呢?是你不知道的人眷顾了沁多草原。”“石头是软的,酥油是硬的,云彩是羊毛的,太阳是牛粪的,自己拂不清自己有多大的本事。”“滚下山的石头上不去,流进河的雪水回不来,鸟儿不会落在上次啄过虫子的草枝子上,你喊一声再把声音装回肚子里的事是没有的。”

《雪山大地》是一部致敬父辈、致敬青藏高原建设者的深情之作。作者杨志军,1955年出生于西宁,定居青岛之前在青藏高原生活了四十年,他对雪山大地饱含深情,见证了那里几代热血青年的奉献人生,也见证了藏族牧区向城市化转型与翻天覆地的发展变迁。

在作者心中,那些为雪山大地付出整个人生的青藏高原建设者,有理想、有胆识、有担当,他们爱自然,也爱所有的生命。

作者简介:乔欢,中国小说学会会员,广东省作家协会会员,资深书评人。



《雪山大地》:一曲波澜壮阔的高原赞歌

◆ 乔欢

◆ 王国梁



《文艺评论》征稿邮箱:

zaobaofukan@126.com

请在标题中注明“《文艺评论》投稿”。(2000字+短视频评论)



扫码关注
『文化青岛』

《我和大圣的一天》是西安儿童艺术剧院倾力打造的一部儿童话剧,故事讲述了一个天真活泼、爱幻想的小孩孙小新,他最近写了一篇作文《我的爸爸》。可是,在他天马行空的作文中,却只字未提到他的爸爸。这是因为他的爸爸几年前意外去世了,这让他想逃离,不忍去触碰。这一天,他去世的爸爸被天使允许回到人间,扮成大圣和他一起完成了这篇作文。

由此可见,这是一个关于亲情和成长的故事。故事的主人公孙小新因为父亲意外离世留下了心理阴影,母亲的哀叹、同学的嘲讽、老师的不解……种种突如其来的是坎坷让年少的他无法喘息,只能在自己的梦想中,去他作文里的“沃野国”畅游。但要抵达沃野国又谈何容易,他把自己的床想象成一艘船,他作为船长,要指引着船员们披荆斩浪,历经磨难。所相映衬的,正是生活中所遭遇的种种不公的对待。

可以说,《我和大圣的一天》所勾勒的内容仍然围绕现实。在现实生活中,单亲家庭不在少数。无论是因为父母离异还是其他原因,缺失了父爱或者母爱的孩子,总要在成长过程中比别的孩子付出更多更大的代价。而也正是因为在与众不同的环境中成长起来,造就了他们迥异于正常家庭、正常孩子的性格。他们中的许多人或偏执,或特立独行,或桀骜不驯,总之,他们需要通过外在的异化来抵御内心的脆弱。他们对待世界、保护自己的最好办法就是把自己包裹上一层坚硬的壳。所以,我们看到话剧中的孙小新把自己的心事说给小猫听,把精力释放于自己的房间和陪着他的各种玩具。

在话剧中,镜子是一个有趣的连接体。已经离世到天国中转站的父亲,通过家里的镜子窥探着孙小新的生活。而他争取天使的同意化身孙大圣,陪孩子完成心愿——写一篇漂亮的作文,也是通过镜子来实现穿越。当孙小新诧异地感觉到“父亲会不会躲在镜子后面”时,现场观众和镜子后面的父亲的心情都为之一紧。父亲因为无法陪伴孩子而无限惆怅,观众则为这段无法再续的亲情扼腕叹息。当我们站在镜子前,映照的通常是我们自己,但同时也能够映照我们的内心,就像古人所言“以人为镜”,其中所暗含的深意相通。

因为故事主要围绕着父子之情展开,剧中的母亲以及母爱就相应做了淡化处理。但如果细心留意就不难发现,母亲在剧中的唠叨、责备,甚至父亲离世后变得更加严厉,其实是另一种爱的表现。在很多文艺作品特别是影视剧作品中,都能找到相应的影子。比如电影《人生大事》中,莫三妹虽然心疼小文,舍不得她离开,但为了让她回到自己亲生母亲的身边,仍然狠心地将她送上车。又如沈从文的小说《边城》中,傩送大佬为了成全大佬和翠翠而独自离开。隐忍的爱往往能够爆发出更大的能量,给人以更大的心灵冲击。

话剧不同于小说,后者往往在创作过程中有所隐含和保留,而前者则需要将所有的针头线脑统统抖搂出来给观众。而且话剧是舞台的艺术,是综合的艺术表现形式,声音、画面、灯光等等,所有舞台上出现的元素甚至是台下观众的反应都是为了主题所服务的。《我和大圣的一天》中有这样一幕,孙小新模糊感觉到孙大圣就是爸爸孙达胜,这时爸爸即将要彻底离开他去天国报到了。孙小新站在一束亮白色的灯光下,抱着自己,哭着说:“爸爸,我好想你啊。”此刻,台下也响起此起彼伏的抽泣声。演员在台上是能感觉到这些情感的真实流露的,于是将这段表演特意抻长了一段时间。从艺术处理上来看,不仅能够表现出情感的延宕,更能体现孙小新对父亲的爱以及父亲对孙小新的爱表达更充分。话剧结尾处,当孙小新沉浸在对父亲无尽思念的伤痛中,他家的小猫孙小花突然带着猫妈妈出现在舞台上,但也只出现了片刻便隐入幕后。这里意在告诉我们,也在告诉孙小新,所有的生命交集都是短暂的,没有人能够陪伴我们一生,那些匆匆而来又匆匆而去的生命,虽然给我们的生命带来过喜悦,但最终离去也将不可避免地为我们带来伤痛。而这恰恰就是爱所暗含的另外一层含义。爱是美好的,无论是亲情还是爱情,在我们的潜意识中都只关注其美好的一面,而忽略了带给我们伤痛的一面。文艺作品恰恰是要将这层膜揭开,直白地告诉我们,这就是赤裸裸的人生。

从演出的现场效果不难看出,观众对情感类话剧的认可度依然高涨。特别是通过父亲穿越、帮助儿子完成一篇作文的方式,帮助孩子实现人生的成长的故事设定让人感同身受。我们

常把父爱比作大山、海洋,以昭示其博大和宽广。在剧中,孙小新化作一位船长,和穿越回到现实的孙大圣一起历经磨难到达了沃野国。当看到沃野国的星星时,父亲对孙小新说:“如果你迷失了方向,你就跟着他们。”这句话其实是所有父母想对孩子说的,父母终究不能陪伴孩子一生,只能希望孩子在今后的人生旅途中不要迷失方向。

作者简介:王国梁,《青岛文学》杂志社编辑。